关于做好我院2018-2019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2019-2020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和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我院2018-2019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2019-2020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类别、标准及对象

本次评审的资助类别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/人·年，用于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国家助学金标准分两个档次：特困学生3500元/人· 年、一般困难学生2500元/人·年，用于资助我院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发放，国家助学金按规定分两次拨付和发放，本学期发放50%，下学期发放50%。

二、评审办法及要求

1.各班级应严格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》（西石大生〔2017〕173号）和《西安石油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、学生工作处《关于做好我校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度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定各班级奖助名单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当年度获得相当额度其他奖（助）学金者，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次资助，如遇特殊情况应在提交汇总材料时作专门说明。申请奖（助）学金者应积极交纳学费。

3.依据省教育厅要求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4.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符合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者，初步确定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选。各班级在最终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选时，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。同时，要给已确认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3500元。

5.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需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中评选产生。

6.各班级完成评审报送学院审核时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（须用A4纸打印）：

国家励志奖学金：

（1）《2018—2019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；

（2）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书；

（3）《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4）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，需加盖院（系）和教务处公章（从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单可不盖教务处公章）;

（5）学生所在年级相同专业上一学年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表，开展综合素质测评的院（系）需同时提供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表；

（6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请按上述顺序排列。

国家助学金：

（1）《2019—2020学年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班级提供）；

（2）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个人提供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各班级开始接受学生申请并做好审查推荐工作。

2.各班级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本班推荐确定的学生汇总表（电子版）及学生的申请资料（一式一份）报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班对国家奖助学金的有关政策在广大同学中进行广泛的宣传。

2.在推荐审查工作中，各班级须严格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度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西安石油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学金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审查、筛选和确认，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。对于在推荐及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该班级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请各班级对学生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严格审核，尤其是申请表，申请理由一定要充分，字数不能少于50字。

4.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本学期内发放。国家助学金及建档立卡学生的学校补助部分按学期发放，确保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问题。对于享受资助者如有违纪或学业成绩差以及行为表现不良等现象者，学校将暂停直至终止资助。

附件: 1.《2018—2019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

2.《2018—2019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
3.《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

4.《2019—2020学年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》

5.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9年9月27日